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601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億揚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蔡開謀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一六一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登錄債券擔保金新臺幣貳佰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32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2,000,000元之中央登錄債券，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61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影本、提存書影本、同意書、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328號卷宗，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